**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教师〔20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2021年4月25日）

为深入推进师德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和安徽教育工委、教育厅《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皖教工委〔2020〕98号）等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全院在编和聘用人员。

二、师德负面清单（失范行为）

1、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不按规定执行人才培养方案或课程教学计划，或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6、歧视、侮辱学生，虐待、伤害学生，或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7、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8、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9、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资助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10、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1、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器材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12、其他违反教育部“六禁令”、“红七条”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有损教师职业声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三、师德失范行为处理

学院对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实施了前述负面清单所列行为的教职工，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当年度评优评先、职称评审、职务晋升资格，并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1、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并视情况暂停授课。以上取消相关资格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2、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

3、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还应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省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师德失范行为处置程序

1、各二级系部、各部门接到举报或发现线索后，应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和取证，并将有关情况和初步意见报组织人事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

2、组织人事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被调查人是否违反师德的情况进行复核查证，复核查证时须听取被调查人陈述和申辩。

3、根据复核查证结果，组织人事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门）会同纪检监察部门等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审议。属于学术范围的，应征求院学术委员会意见。

对经复核查证不属实的举报，或不属于师德失范行为的，由组织人事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门）会同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回复或移交处理。

4、院师德建设委员会根据被调查人失范行为性质和严重程度，提出审议意见，提交院长办公会或院党委会研究决定。

5、组织人事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门）将处理决定通知被调查人，并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

6、被调查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向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提出申诉，由师德建设委员会组织复查和答复。

7、处分期满后，根据失范行为人的悔改表现，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由组织人事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门）提出解除处分或其它意见提交学院会议研究决定。处分决定和处分解除决定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五、附则

1.各类特聘（兼职）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如出现以上失范行为，将视情节给予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待遇、解除聘用、终止劳务关系等处理。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教育部公布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一、南京大学教师梁莹学术不端问题。**南京大学教师梁莹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违反学术规范，研究生在读期间抄袭、重复发表多篇论文，使用抄袭的论文作为自己的成果，在职称申报中弄虚作假。学校党委（行政）对梁莹作出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调离教学科研岗位、终止或退出有关人才项目的处分，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同时追究学校有关院系、部门及相关人员责任。

**二、郑州科技学院辅导员叶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郑州科技学院辅导员叶成婚后和某学生保持2年不正当性关系。学校党委（行政）决定对叶成作出开除党籍、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理，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河南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决定取消郑州科技学院全年评优评先资格，并在教育系统点名通报。

**三、安徽省铜陵市3名教师组织学生有偿补课问题。**铜陵市教育局对3名顶风违纪从事有偿补课的教师公开通报。其中该市一中数学教师巩福德在其住宅楼地下室组织学生有偿补课；市十五中语文教师潘涛在其家中组织学生有偿补课；市十中英语教师王志兵借用学生家长提供场地，组织学生有偿补课。市教育局对以上教师作出警告、清退违规所得财物、年度考核不合格、扣发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和一次性工作奖励等处理。

**四、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教师那中华违规收受学生家长礼品礼金问题。**黑龙江省对中小学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和有偿补课典型问题进行通报。其中哈尔滨市阿城区实验小学教师那中华违规收受某学生家长6次微信转账共计2200元。那中华受到记过处分，扣发当年绩效工资和奖金，取消当年评先评优晋级资格，全额退返违纪所得；实验小学教学负责人被批评教育。

**五、河北省沧州市华北油田某学校教师曹某某收受学生家长礼品、礼金问题。**曹某某先后收受学生家长海鲜、茶叶、水果等物品及现金1000元。曹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曹某某党内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送礼学生家长职业为中学教师，同样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给予其诫勉谈话、批评教育的处理，取消当年评奖评优及职称评定资格，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六、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2名教师在校外培训机构有偿补课问题。**孙某、刘某某在校外培训机构违规有偿补课，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十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孙某、刘某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年度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调离教师岗位并调离原单位，不再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将违纪所得上缴财政。当地县政府对县教育局领导班子集体约谈，对学校进行全县通报批评，县教育部门和所在学校分管领导作书面检讨。全县开展在职教师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兼薪排查整治，全市组织开展师德师风警示教育。

　　**七、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某幼儿园3名教师虐待幼儿问题。**2021年6月，张某某、金某某、刘某某在保教保育中存在虐打幼儿行为，违反了《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张某某因涉嫌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被刑事拘留；金某某因涉嫌殴打他人，被处以治安拘留15日并处罚金1000元；刘某某因涉事情节较轻，移交教育行政部门处罚。3名涉事教师已被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该幼儿园园长、副园长被依法作出撤销任职资格、教师资格的处理。该园被暂停办学资格并要求作出整顿。

　　**八、重庆师范大学教师唐某发表错误言论问题。**2019年2月，唐某在课程教学中发表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唐某撤销教师资格，调离教师岗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理。学校对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九、吉林农业科技学院教师王某某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等问题。**2018年10月，王某某违规参加由学生支付费用的宴请和娱乐活动期间存在性骚扰学生行为，且存在论文抄袭造假情况。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开除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学校党委对其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和院长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十、成都体育学院教师邓某某与他人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15年4月至2018年9月，邓某某与他人长期保持婚外不正当关系。邓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邓某某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取消其有关人才计划入选资格和研究生导师资格。责令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作出深刻检查，取消学院党总支书记当年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十一、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师芈某学术不端问题。**2021年1月，芈某出版的专著抄袭国外作者作品。芈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芈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调离教学岗位，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及三年内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别向学校作出书面检讨，并在学院内部开展批评教育。

**十二、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王某某学术不端问题。**2020年5月，王某某发表文章因涉及作者身份、虚假同行评议、文章抄袭等行为被杂志社撤稿。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警告处分，撤销当年取得的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取消三年内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资格，追回因职务、等级晋升已享受的相应工资待遇；撤销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学术奖励，追回相应科研奖励经费。

**十三、南京邮电大学教师张某某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问题。**2019年，张某某多次要求研究生为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从事运送货物、分装溶剂、担任客服、处理财务等工作，且在日常指导学生过程中方式方法不当、简单粗暴，有辱骂侮辱学生的言行。张某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专业技术职务、解除人事聘用合同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十四、河南大学文学院教师侯某某性骚扰女学生问题。**2020年8月30日，侯某某借约学生到其办公室讨论问题为由，对该生实施了骚扰行为。侯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侯某某调离教师岗位、撤销文学院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取消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文学院党政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深刻检讨。

**十五、太原师范学院教育学院教师王某、武某不正当关系问题。**未婚教师武某长期与已婚同事王某存在不正当交往。两人的行为均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武某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人教学岗位工作，并取消两年内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十六、湖南文理学院教师刘某某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费用问题。**刘某某利用担任文史与法学学院学工办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等的便利，通过支付宝和微信转账方式，私自收取并侵占该校学生学杂费和班费共计77万余元。学校将刘某某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对刘某某执行刑事拘留。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刘某某开除党籍、免职等处分，根据司法机关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的处理结论，依法依规给予进一步处理。

**十七、上海海事大学教师姜某某学术不端问题。**姜某某在发表的文章中抄袭他人成果，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姜某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年内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取消两年内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

**十八、扬州大学教师华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华某某以辅导毕业设计为由，约学生单独外出，在私家车内对学生有性骚扰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华某某留党察看一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调离教师岗位，取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撤销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撤销教师资格。

**部分省（市）通报高校教职工师德失范警示案例**

**一、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导师倪冰冰辱骂学生事件。**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博士生导师倪冰冰在学术交流群辱骂学生。经查，倪冰冰确实在指导研究生论文过程中存在言语不当、师德失范问题。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对倪冰冰作出如下处理：其本人立即向当事学生及所在课题组学生当面道歉，并作出深刻反省检查；在全院教职工范围内对其予以通报批评；立即停止其教学工作。

**二、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西医基础专业部生理学教师陈凤江收受学生礼金。**2016年9月，陈凤江收受佳木斯学院2015级护理本科1班23名补考学生现金2300元、收受2015级医学实验技术本科1班37名补考学生现金2000元；2017年3月，陈凤江收受2016级中医学大专2班29名补考学生现金2000元，共计6300元。2017年7月，陈凤江受到行政记过处分，调离教师岗位，追缴收受学生的礼金6300元。

**三、湖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副院长雷艳云学术不端问题。**2016年8月，雷艳云在Journal of New Materials for Electrochemical System杂志第三期发表题为“Application of Electrochemical Immuno-sensor Based on Ketamine Hydrochloride for the Detection of Sports Illlicit Drugs”的论文，该论文与江苏大学硕士研究生陈某毕业论文存在部分内容雷同现象，构成学术不端行为。雷艳云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警告处分，并撤销其教授职称，免去副院长职务。

**四、2019 年 12 月 26 日，南京邮电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谭某某在校内意外死亡。**经学校调查，其导师张宏梅存在违规安排学生承担与教学科研无关的私人公司事务、辱骂和侮辱学生的言行，产生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已决定，取消张宏梅研究生导师资格，依程序撤销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解除与张宏梅人事聘用关系，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撤销其教师资格。

**五、哈尔滨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教师何长波收受学生礼金和批阅试卷中失职舞弊。**在2016—2017学年《体育统计学》课程考试及补考期间，何长波收受2015级30余名学生钱款累计8000元；在批阅补考试卷过程中，制定标准答案错误，为个别学生填写考题答案，指使学生到办公室修改试卷答案，评分尺度和标准不统一。2017年10月，何长波受到留党察看一年、降低一级岗位等级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违纪问题所涉钱款全部上缴。

**六、湘潭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教师成然违反政治纪律问题**。2017年以来，成然在《好好生活：观念与方式》和《媒介与政治》等两门全校公共选修课的授课中，插播引用国外媒体大量不实资料图片和报道，发表了一系列丑化党和国家领导人形象、曲解党和国家政策、诋毁英雄模范人物等不当和错误言论，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在学生中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成然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工资等级由专技10级降低至专技12级的处分。

**七、湖南人文科技学院音乐舞蹈学院副院长杨建农违规改造及出租音乐厅牟利问题。**2016年，杨建农违背音乐舞蹈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擅自引进某公司投资学院音乐厅灯光设备的改造，并通过向音乐厅使用单位违规收取灯光租赁费作为公司的投资收益；2015年至2017年，杨建农利用担任音乐舞蹈学院副院长的职务便利，通过向音乐厅使用单位收取灯光租赁费、加班费和照相费等方式，违规收费44400元，个人获取不正当利益6000元。杨建农受到行政记过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

**八、厦门大学教师周运中在微博发表错误言论被解聘。**2018年9月1日，厦门大学官网发布消息称：学校认为，周运中无视学院的教育帮助，在微博上多次发表错误言论，歪曲历史事实，损害党和国家形象，伤害国人感情，逾越师德师风底线，在社会上造成了极坏影响，与厦门大学教师的身份严重不符。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及《厦门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学校研究决定解除与周运中的聘用关系。

**九、山东建筑大学教师邓相超微博发错误言论被停止校内一切教育教学活动并受到行政记过处分。**2017年1月5日，山东建筑大学称，该校艺术学院副院长、教授邓相超多次在其微博中贴发错误言论，性质恶劣，问题严重，影响很坏。经山东建筑大学党委研究决定，对邓相超作停职检查处理，待山东省政府参事解聘，山东省政协常委免职后，依法依规办理退休手续，并责令其在一定范围内做出深刻检查，停止其在校内的一切教育教学活动，不得以山东建筑大学教师身份从事各类社会活动；给予邓相超行政记过处分。2017年1月5日，山东省政府解聘邓相超的省政府参事职务。

**十、山东工商学院教师李默海发布错误网络言论被停职检查。**2017年7月31日，山东工商学院法学博士、副教授李默海在网络上发布错误言。山东工商学院党委立即采取措施，核实情况，对其进行严厉批评，并责令其停职检查。

**十一、长江学者、中山大学教授张鹏骚扰女生被停止任教资格。**2018年4月8日、5月4日，中山大学两名女生分别实名举报，反映张鹏存在有违师德师风的不当行为，从2011年至2017年在田野调查工作中以及工作室里多次骚扰女学生。经学院和学校审查，确认张鹏存在违反党员生活纪律的不当行为。中山大学给予张鹏党内警告处分、行政警告处分，停止其任教资格，取消其硕士生、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终止与其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工作合同，并报请主管部门，取消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称号。

**十二、北京邮电大学教授宋茂强冒领科研经费68 万被判刑。**原北京邮电大学软件学院执行院长宋茂强，利用科研项目资金发放的3漏洞，伙同其妻借用亲戚、老乡身份证，以“校外劳务人员”的身份冒领68万元科研经费，为防审计出问题，还补签虚假的劳务合同。宋茂强因犯贪污罪，被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

**十三、中南大学教师陈明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要求被处分降低岗位等级。**2017年10月26日，中南大学学生集体实名举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授课教师陈明有关问题。经审查，2013年至2017年期间，陈明与马克思主义学院、建筑与艺术学院、湘雅护理学院、湘雅口腔医学院等授课学院多名女学生通过短信或微信添加好友，在课后甚至深夜跟女生私聊与课程无关的内容并要求对方提供照片，言语暧昧猥亵，存在与女生单独外出看电影、与女生单独在KTV排练节目等行为。陈明违反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延迟录入学生考试成绩，在课堂上公开讲述其恋爱经历和以前的学生给其送礼物等与授课无关的内容，导致学生在不情愿的情况下给其送礼。中南大学给予陈明留党察看（一年）处分，并降低岗位等级，由中级二级降为中级三级。

**十四、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陈小武性骚扰女学生被取消教师资格。**2018年1月1日，女博士罗茜茜在毕业12年之后，实名举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陈小武性骚扰女学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调查核实后指出，陈小武对学生的性骚扰行为严重违背了教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撤销陈小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职务，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其教师职务，取消其教师资格。

**十五、黑龙江大学教师胡雪丽违规为学生做考前辅导问题。**胡雪丽作为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黑龙江大学艺术专业自命题科目出题教师，为10名考生做集中辅导，共计收费3万元。胡雪丽受到警告处分，退还违纪所得。

**十六、牡丹江师范学院教师张汉飞利用微信发送淫秽性语言受到行政记过处分。**2017年1月，牡丹江师范学院体育科学学院张汉飞用微信向其授课某女学生发送淫秽性语言，对该生身心造成严重影响。2017年3月，张汉飞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十七、湖南工业大学教师夏训嘉违反师德被撤销教师资格。**2018年，湖南工业大学商学院教师夏训嘉编造已为学生处理好舞弊事宜（实际未处理）并垫付运作费的理由向学生索要运作费未果，造成不良影响。夏训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撤销教师资格，调离教师岗位。

**安徽省公布违反师德师风典型案例**

**一、安徽省六安市轻工中学（民办）从教人员袁某猥亵学生问题。**2019年4月16日，袁某在辅导学生过程中对2名学生进行猥亵，并以补课为由将另1名学生带至家中进行猥亵。4月17日，公安机关以涉嫌猥亵儿童罪对其依法刑事拘留。对袁某作出开除决定，终身不得从教；对学校校长通报批评，对分管副校长、办公室主任分别给予诫勉、党内警告处分。

**二、宿州市博雅实验学校教师许某某因体罚学生问题被处理。**2019年3月29日，许某某用笤帚木把对未达到英语月考目标分数的25名学生进行体罚，造成部分学生腿部、臀部、背部等部位淤血、红肿。许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对许某某予以辞退，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同时追究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负责人及学校校长等的责任。

**三、安徽省铜陵市3名教师组织学生有偿补课问题。**铜陵市教育局对3名顶风违纪从事有偿补课的教师公开通报。其中该市一中数学教师巩福德在其住宅楼地下室组织学生有偿补课；市十五中语文教师潘涛在其家中组织学生有偿补课；市十中英语教师王志兵借用学生家长提供场地，组织学生有偿补课。市教育局对以上教师作出警告、清退违规所得财物、年度考核不合格、扣发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和一次性工作奖励等处理。